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科字[2023]5号

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常纺院科字[2019]5号)已 于2023年5月进行修订,并经2023年第8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 过。现将修订后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2019年6月制定,2023年5月第1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号)和《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我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工作,充分调动我校师生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我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版),《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技成果是指本院师生利用学校品牌、资金、物资、技术、人力、场地等无形资产或有形资产所完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主要包括承担的国家、地方、企业项目、专利、著作权、商标及其他非专利形式的技术、工艺、方法、产品等。其所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均归学校所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成果转化所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使用费(新品种)、利润分成(或收入提成)、技术(成果)入股的股权收益及其他与成果转化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五条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应当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依据合同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利益,服从学校科技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六条 科学技术处下设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简称:技术转移办公室),技术转移办公室由具有技术经理人资质的校内教学科研人员兼职组成,是学校科技成果管理与转化活动的管理部门,也是学校科技成果对外部市场的转化纽带。由科学技术处代表学校整合全院科研成果,并负责知识产权评估、许可和转让,组织协调实施有关科技成果的转化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管理工作;人事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教职工兼职和在职离岗创业行为的管理工作;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

转化收益使用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科技成果的转化形式由需求单位、技术转移办公室 和成果完成人共同商定,成果完成人应及时将可转化的职务技术 成果资料递交科学技术处,并积极配合转化工作。

第八条 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四)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九条 拟转化的科技成果确定价格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确实: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等市场化方式。

我校发明专利转化基准价格不得低于1万元,实用、外观价格不得低于5千元。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作价投资等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一)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
- 1. 申报。第一成果完成人填写《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审批表》(见附件),提交科技处审批。
 - 2. 定价。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的交易价格,可以通过协议

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其中,涉及受让方存在利益关联的单位及其它重要事项的,交易价格原则上应当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价为依据。

- 3. 公示。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通过协议定价,由科技处就 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拟交易价格等内容按照相关规 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日。公示无异议,进入审核(批)程 序,公示有异议由科技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处理。
- 4. 审批。一般协议定价的由科技处审批,协议价格属大额资金运作的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审批通过后,组织签订合同。
 - 5. 备案。科技处负责合同登记、备案等工作办理。

(二)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 1. 申报。成果完成人进行投资申报,填写《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审批表》、附件),交科技处审核。
- 2. 论证。科技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政策分析、市场分析、效益分析、法律分析、风险分析、组建方案、投资事宜等内容的论证。
- 3. 定价。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定价工作,一般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价为依据进行定价,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合作各方协议定价。
- 4. 公示。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就科技成果名称、简介、 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按照相关 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进入审批程序。公示有异议的,由

— 5 —

科技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处理。

- 5. 审批。一般作价入股的由科技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联合审批,属大额度资金运作的上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科技处组织签订合同,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工商、税务新设或变更等相关手续。
- 6. 备案。在投资完成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负责做好相关资料备案和监管,行使股东权力。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将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相关投资、股权变动的审批和变更等全套资料及时送财务处进行账务处理。
- (三)以其它方式转化的,由科技处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参 照上述规程办理。

第三章 收益分配

-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所取得的收益分配按如下办法执行:
- (一)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完成转移转化(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并全额到款)后,所得净收益的8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10%作为中介费,10%作为学校的收益。

中介费可用于支付学校所属单位或校外中介机构实施转化 成果费用。自行实施转化的,中介费可用于奖励给实施转化的师 生员工个人(学校专职管理部门人员除外)。

成果转化净收益以转让、许可合同实际交易额扣除完成本次成果转化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来确定。直接成本包括科技成果评

估评价费、拍卖佣金等第三方服务费以及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税金等。

- (二)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的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成果,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可享有该成果转让100%收益。
- (三)科技成果完成人自行创办企业实施成果转化的,经科学技术处和成果完成人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学校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代持在企业享有的股权或出资比例,并经学校、公司、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三方签定协议确保学校利益。亦可以科技成果转让的方式直接取得现金收益。
- (四)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学科型公司,其中科技成果评估价所占股份比例由投资各方协商。学校将科技成果所占股权 90% 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10%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代持,并经学校、公司、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三方签定协议确保学校利益。
- 第十二条 在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内部成员之间的收益分配由排名第一完成人按照贡献度自主分配。
- 第十三条 学校对科研人员通过科研与技术开发所创造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职务创新成果, 采取转让、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在相关单位取得转化收入 后三年内发放的现金奖励,减半计入科技人员当月个人工资薪金 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具体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技术转移办公室负责组织学校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工作,鼓励校内人员积极参与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技术经理人参与成果转化的净收益分配,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五条 校级正职领导为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第十六条 校级领导班子除正职外的其他成员、中层正职(含主持工作)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应公开透明并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校级正职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也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1年后解除限制。

第十八条 校级领导及中层正职(含主持工作)兼职及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股权激励等情况,应公开透明并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九条 学校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必须以合同的形式明确该科技成果及后续研发产生新成果的有关权益的归属及收益分成。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归学

第四章 相关责任

- 第二十条 学校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科技成果,或协议定价成交并在学校和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学校领导和部门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应对转让、许可的科技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诺不恶意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的,按学校《学术诚信与信用管理办法》执行;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二十二条 因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故意或者过失引发 纠纷产生的费用,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承担,造成学校经 济损失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除退还已取得的收入外,还 应赔偿学校的经济损失。因履行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发生纠纷,产 生的赔偿费用,按照收益分配时约定的比例承担。
- 第二十三条 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有关人员及成果完成人应严格遵守本办法,做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履行保密约定,如故意泄漏技术秘密,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学校知识产权权益的,学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追究相应的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常纺院科字[2019]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如与上级相关文件不一致时,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审批表

附件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审批表

专利名称			专利号		
部门		成果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受让方单位 名称	,		受让方单位 通讯地址		
受让方单位 性质			有无利益 关联	□有 □无	
拟转化方式	□自行投资 □向他人转让 □许可他人 □作价投资 □其他				
价格确定方 式	□协议定价 □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 □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				
拟转让价格					
有无中介方	□有 □无	中介人		联系电话	
本人承诺: 本转化自愿遵守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所涉及的成果发明人均已知情和同意,转化所带来的责任和风险由成果完成人承担。					
	成果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字: F 月	日